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65_646102.htm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为做好2010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和按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类专业(以下统称为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按照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对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认真部署招生考试工作，科学合理制订专业考试办法、评判标准，确保试题(卷)安全，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大专业考试过程的监督及结果公示力度，增强艺术类专业考试评判工作的客观公正，进一步落实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重要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确保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公平、规范、安全、有序。二、美术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考务管理办法和评分参考按我部有关规定执行(教学厅[2008]15号)。进一步加强考试科目设置和组考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美术类专业考试科目为素描、色彩、速写三门。考试人数较多的,素描、色彩科目一般采用图片的试题模式，考试人数较少的，一般采用写生的试题模式，试卷原则上采用4开纸作为统考用纸(各省份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评卷工作特别是分档和评分要认真执行有关标准，确保质量，为高校选拔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不得为

追求完成计划放宽评分尺度和分档要求。三、2010年各省(区、市)除美术类专业实行统一考试外，还应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尽快实现音乐类等其他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省级统考应在2010年春节前完成。四、凡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涉及到的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应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校考。其他艺术类本科专业尽可能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有特殊要求的可在省级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省级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由学校组织校考。校考须在春节后进行，3月底前完成。五、各有关高校艺术类招生专业，须严格按照我部审核公布的专业目录执行。可按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类专业，按《教育部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可继续按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类专业名单的通知》(教高函〔2009〕25号)文件执行，有关高校及专业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询(网址：www.chsi.com.cn)。上述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所有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考生。六、省级招办和招生学校要加强协调配合。各省级招办应于2010年春节前完成本省(区、市)艺术类省级统考合格考生的信息汇总整理，并向招生学校提供包括省级统考合格考生名单、成绩、位次及省级统考评判标准(不同等级样本)等信息网上查询服务。省级招办应提前向有关招生学校通知具体查询办法。符合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专业考试或自行组织省级统考未涉及的专业考试条件的招生学校，须将专业考试实施方案报考点所在省级招办备案，并自觉接受考点所在省级招办的指导和监督。对本校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招

生学校须将校考合格名单按《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见附件2)要求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七、严肃查处艺术类专业招生中各种违规行为。对在艺术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处理。对在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或校考中被认定为作弊、以及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取得资格的考生，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已被录取进入高校学习的，由相关高校取消其学籍。对在组织专业考试中出现违反规定或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各具有艺术类专业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